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婉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016)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